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單偉豹先生；
 - (ii) 趙慧兒小姐；
 - (iii) 朱達慈先生；及
 - (iv) 溫兆裘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1.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項下所載之定義中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2. 細則第2條

(a)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如某項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表決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b) 刪除第(i)分段中「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已獲妥為發出」等字句，並以「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獲妥為發出」等字句取代。

3. 細則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4. 細則10條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5.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

6. 細則第46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等字句後及「以董事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等字句前，加入「或」一字。

7. 細則第59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修訂對現有細則第59.(2)條之提述為細則第59.(3)條。

8. 細則第63條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並無總裁或主席，則出席董事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

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應自彼等當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9. 細則第 66 條

刪除細則第 66 條 (包括 (a) 至 (d) 分段) 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 (若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 (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 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細則第 67 條

刪除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1. 細則第 68 條

刪除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12. 細則第 69 條

刪除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3. 細則第 70 條

刪除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14. **細則第 73 條**

刪除細則第 73 條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標點及字句。

15. **細則第 75 條**

刪除細則第 (1) 分段中「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句。

16. **細則第 78 條**

刪除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17. **細則第 80 條**

刪除細則第 80 條中「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倘」等字句。

18.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中「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及」等字句。

19. **細則第 84 條**

刪除第 (2) 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

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20. 細則第86條

刪除第(2)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1. 細則第87條

於第(1)分段結尾加入「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等字句。

22. 細則第115條

於細則第115條中緊接「，視情況而定，」等標點及字句前加入「(如有)」等字。

23. 細則第120條

刪除第(2)分段中「，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同意，」等標點及字句。

24. 細則第122條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由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有關董事人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送交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送交或傳達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規定須送交大會通告之方式相同)為有效

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之數份文件內，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將被視為有效。」

25. 細則第 127 條

(a) 刪除第 (1) 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由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額外高級職員(可能或未必屬董事)組成，彼等均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b) 刪除第 (2) 分段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c) 刪除第 (4) 分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26. 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細則第 129 條全文，並以「蓄意遺漏」等字句取代。

27. 細則第 154 條

修訂對現有第 154 條之提述為細則第 154. (1) 條。

於細則第 154. (1) 條後加入下列細則第 154. (2) 條及第 154. (3) 條：

「154.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將會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之職務。」

28. 細則第157條

刪除「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句，並以「填補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等字取代。

29. 細則第160條

於細則第160條中「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送交股東」等字後加入「，惟有關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等字。」

- 5(B)「**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新章程細則，包含及合併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切修訂，以及本公司先前依照適用法例而批准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一切修訂，以印刷文件之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通告議程2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朱達慈先生及溫兆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黃永祥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